

证券代码：152793

证券简称：21吉开01

证券代码：2180090

证券简称：21吉林经开城发专项债01

关于召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2021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及《2018年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提前兑付1.10亿元的债券，现定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证券代码：152793

（三）证券简称：21吉开01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3.40 亿元，发行价格 100 元/张，期限 7 年，票面利率为 8.00%。发行日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1月23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3日

（六）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516-1号

（七）召开方式：线上

非现场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为2024年1月23日10:00-12:00。会议投票表决邮箱：cjsx@sina.com(同步抄送yechao@tfzq.com, chentian@tfzq.com, tfcxddb@tfzq.com)。具体时间：2024年1月23日12:00前，以接收时间为准。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采取记名的非现场电子邮件表决方式。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即2024年1月22日）24:00时之前，将参会回执（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以及表决票（附件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cjsx@sina.com（同步抄送yechao@tfzq.com, chentian@tfzq.com, tfcxddb@tfzq.com）。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文件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同时将表决文件原件

寄送至会议召集人指定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九站街道九江大路499号吉林经开区管委会1031室，程建新，18704320068。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2、债券发行人；3、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提前兑付“21吉开01”的议案》

（详见附件一）

四、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会的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三）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的股东；
-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发行人（若其自持本次债券）。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债券持有人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持有人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债券持有人代表和债权代理人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六）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

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债权代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在决议所涉及的主体（不包括债券持有人）按照其章程或内部规定做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该主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该主体提出的议案除外。

五、其他事项

（一）登记办法：

1、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文件、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等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提供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等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和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由负责人出席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能证明负责人资格的文件、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等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提供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等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和加盖非法人单位公章并经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3、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并

提供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人代理出席的，除提供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外，还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

4、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以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下文所述登记时间内通过传真、邮寄或邮件等方式送至召集人处，未如期送达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二）登记方式：以邮件方式将相关证件、证明材料送达指定邮箱。

（三）通讯方式登记时间：2024年1月22日24:00前，以接收时间为准。

（四）指定邮箱：

cjx@sina.com （同步抄送 yechao@tfzq.com ,
chentian@tfzq.com, tfcxddb@tfzq.com）

（五）债券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8号天风证券3楼

联系人：叶超、陈恬

联系电话：13121586659、19965002851

邮编：200082

2、发行人：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江大路499号

联系人：程建新

电话：18704320068

六、其他

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本期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提前兑付“21吉开01”的议案

附件二：2021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2021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2021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之签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

附件一：

关于提前兑付“21 吉开 01”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余额为 3.40 亿元，公司拟提前兑付“21 吉开 01/21 吉林经开城发专项债 01”本金 1.10 亿元，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关于 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上市的公告》，本期债券发行要素如下：

1、批复文件和规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34 号），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不超过 8.00 亿元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21 吉开 01/21 吉林经开城发专项债 01”，代码为 152793.SH/2180090.IB。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3.4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附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本金。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 8.00%，在债券存续期间保持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21 年 3 月 26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由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3.40 亿元，其中 1.50 亿元用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地下综合管廊工程”，0.90 亿元用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东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提前兑付要素

- 1、提前兑付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 2、还本付息方式：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次债券部分未偿还的 1.10 亿元本金。
- 3、上一付息日：2023 年 3 月 26 日。
- 4、计息期限：2023 年 3 月 26 日（含）至提前兑付兑息日（算头不算尾，即资金实际占用天数）。
- 5、债券面值：100 元。
- 6、债券利率：8.00%。
- 7、兑付价格：100 元。

四、本期债券兑付的相关机构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务负责人：叶超、陈恬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天风证券 3 楼

邮编：200082

电话：13121586659、19965002851

- 2、债券发行人：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江大路 499 号

联系人：程建新

电话：18704320068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二：

**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 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标如下：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关于提前兑付“21 吉开 01”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委托人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关于提前兑付“21 吉开 01”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或签章）：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电子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电子件与原件不一致，以原件为准；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须亲笔签署。